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璧山府发〔2019〕20号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在璧山区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

璧山区城市建成区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；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饲养犬只应当遵守的有关规定

（一）一般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，不得饲养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、犬只登

记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、登记，不得饲养；

（二）以营利为目的，在固定场所从事犬只养殖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并至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起内到所在辖区派出所备案；

（三）重点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的，犬只须挂犬牌、束犬链，犬链长度不得超过 1 米，并由成年人率领。

三、饲养犬只有关法律责任

（一）饲养未经免疫犬只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重点管理区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一般管理区内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。（《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）

（二）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，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（《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）

（三）对收容的犬只，7 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；不能查明养犬人、逾期无人认领或者养犬人拒不认领的，按无主犬只处理。（《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）

（四）从事犬只经营活动，不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（《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）

（五）伪造、变卖或者出具虚假免疫证明、养犬证（犬牌）的，由兽医部门、公安部门按职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

款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（《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）

四、举报电话

区公安局：110 区公安局治安支队：023—41886075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25日印发
